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75號

原告 蘇浚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50元（訴之聲明未記載利息起算日，如加計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未逾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